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 （一）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参与审计人员独立于公司，并遵守了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王英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规定。

##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交流、沟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采用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收入、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时提交了各项工作成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审计过程、出具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